

第四章 結果分析¹⁷⁻⁶⁷

本研究旨在分析臺灣地區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現況，並對海峽兩岸解嚴後之學術交流發展加以探討，以評估我國國內外學術交流之現狀與未來發展之需求，並對未來在學術交流上應努力之方向提出建議。以下分別分析之：

第一節 我國與國際學術交流現況之調查結果分析¹⁷⁻⁷³

本節旨在分析我國與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現況，分析時分別將樣本對每一問題之意見，與學校型態(分公立與私立二類)、學校性質(分綜合大學、獨立學院、及師範校院三類)、及系所性質(分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二類)等三個變項進行卡方考驗，以確定二者間之關係。若卡方檢定之結果達.05 顯著水準，則進一步檢查每一細格之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以瞭解樣本意見之差異為何。以下即針對我國與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各種型態逐題進行分析：

一、交換教授

表 3 是樣本對「交換教授」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有交換教授之意見與學校型態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14.33$, $p<.001$)，其中公立學校有交換教授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私立學校，而私立學校無交換教授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公立學校。至於不同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之樣本，對是否曾有交換教授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與國外進行交換教授之系所共有 58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19.6%，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交換教授」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並不多。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交換教授之人次，結果顯示，曾有交換教授經驗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人次，最高則為六人次。

表3 樣本對「交換教授」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47 15.9 a	11 3.7 b	44 14.9	3 1.0	11 3.7	28 9.5	28 9.5
無	128 43.2 b	110 37.2 a	159 53.7	34 11.5	45 15.2	119 40.5	119 40.5
χ^2	14.33***		3.65			.00	

- 註：1. *** $p < .001$ ** $p < .01$ * $p < .05$
 2. 各細格第一行為次數，第二行為百分比
 3. 各細格標a者為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大於2.0，標b者為小於-2.0
 4. 以下各表同

二、交換學生

表4是樣本對「交換學生」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有交換學生之意見與學校型態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chi^2=6.14$, $p < .05$)，其中公立學校有交換學生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私立學校，而私立學校無交換學生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公立學校。至於不同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之樣本，對是否曾有交換學生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296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與國外進行交換學生之系所共有27個，占全部樣本數的9.1%，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交換學生」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例極低。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交換學生之人次，結果顯示，曾有交換學生經驗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人次，最高則為九十八人次。

表4 樣本對「交換學生」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22 7.4 a	5 1.7 b	18 6.1	2 .7	7 2.4	14 4.8	11 3.7
無	153 51.7 b	116 39.2 a	185 62.5	35 11.8	49 16.6	133 45.2	136 46.3
χ^2	6.14*		1.40			.39	

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

表5是樣本對「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之意見與學校型態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39.36, p < .001$)，其中公立學校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私立學校，而私立學校無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公立學校。其次，樣本之意見也與學校性質的不同有顯著相關($X^2=16.66, p < .001$)，其中對曾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之百分比，師範校院系所之樣本顯著較高，而綜合大學系所之樣本則顯著較低；至於未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之百分比，則綜合大學顯著較低，而師範校院顯著較高，據此可知，自七十六年九所師範學院改制後，確實有不少系所教師曾利用公費出國進修學位，以提高師範校院之師資水準。至於不同系所性質之樣本，對是否曾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296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之系所共有120個，占全部樣本數的40.5%，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例已近一半，顯示各校很重視此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之人次，結果顯示，曾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經驗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人次，最高則為十五人次。

表5 樣本對「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97 32.8 a	23 7.8 b	73 24.7 b	11 3.7	36 12.2 a	64 21.8	55 18.7
無	78 26.4 b	98 33.1 a	130 43.9 a	26 8.8	20 6.8 b	83 28.2	92 31.3
χ^2	39.36***		16.66***			1.14	

四、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

表6是樣本對「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之意見與學校型態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13.86, p < .001$)，其中公立學校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私立學校，而私立學校無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公立學校。其次，樣本之意見也與學校性質的不同有顯著相關($X^2=6.52, p < .05$)，其中對曾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之百分比，獨立學院系所之樣本顯著較低；而沒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之百分比，則獨立學院顯著較高。至於不同系所性質之樣本，對是否曾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296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之系所共有38個，占全部樣本數的12.8%，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例並不算高，但根據教育部(民81)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大學畢業以上出國留學之人數，至八十學年度每年已近一萬人之多，顯示我國學生對此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表現相當熱絡，但多以自費方式進行。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之人次，結果顯示，曾有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經驗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人次，最高則為十二人次。

表6 樣本對「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33 11.1 a	5 1.7 b	31 10.5	0 0.0 b	7 2.4	21 7.1	16 5.4
無	142 48.0 b	116 39.2 a	172 58.1	37 12.5 a	49 16.6	126 42.9	131 44.6
χ^2	13.86***		6.52*			.77	

五、短期進修師生

表7是樣本對「短期進修師生」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有短期進修師生之意見與系所性質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chi^2=5.07$, $p < .05$)，其中自然科學系所有短期進修師生的百分比顯著高於人文社會科學系所，而社會科學系所無短期進修師生的百分比顯著高於自然科學系所。至於不同學校型態及學校性質之樣本，對是否曾有短期進修師生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296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有短期進修師生之系所共有123個，占全部樣本數的41.6%，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短期進修師生」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例已近一半，各學校在此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表現相當熱衷。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短期進修師生之人次，結果顯示，曾有短期進修師生經驗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人次，最高則為五十人次。

表7 樣本對「短期進修師生」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學系	自然學系
有	78 26.4	45 15.2	86 29.1	16 5.4	21 7.1	51 17.3 b	70 23.8 a
無	97 32.8	76 25.7	117 39.5	21 7.1	35 11.8	96 32.7 a	77 26.2 b
χ^2	1.60		.48			5.07*	

六、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

表8是樣本對「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有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之意見與學校性質的不同有顯著相關($X^2=7.87$, $p < .05$)，其中對曾有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之百分比，綜合大學系所之樣本顯著較高，師範校院系所之樣本則顯著較低；而沒有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之百分比，則綜合大學系所之樣本顯著較低，師範校院之樣本顯著較高。其次，樣本對是否曾有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之意見也與系所性質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5.70$, $p < .05$)，其中自然科學系所有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社會科學系所，而社會科學系所無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的百分比顯著高於自然科學系所。至於不同學校型態之樣本，對是否曾有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296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有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之系所共有180個，占全部樣本數的60.8%，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例已遠超過一半，顯示各大學校院在此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表現相當熱絡，且也是我國與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一重要方式。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之次數，結果顯示，曾有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次，最高則為三百一十四次。

表8 樣本對「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102 34.5	78 26.4	134 45.3 a	20 6.8	26 8.8 b	79 26.9 b	99 33.7 a
無	73 24.7	43 14.5	69 23.3 b	17 5.7	30 10.1 a	68 23.1 a	48 16.3 b
χ^2	1.15		7.87*			5.70*	

七、學術刊物出版合作

表9是樣本對「學術刊物出版合作」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有學術刊物出版合作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296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與國外進行學術刊物出版合作之系所共有78個，占全部樣本數的26.4%，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學術刊物出版合作」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約為四分之一。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學術刊物出版合作之次數，結果顯示，曾有學術刊物出版合作經驗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次，最高則為三十三次。

表9 樣本對「學術刊物出版合作」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46 15.5	32 10.8	52 17.6	9 3.0	17 5.7	38 12.9	39 13.3
無	129 43.6	89 30.1	151 51.0	28 9.5	39 13.2	109 37.1	108 36.7
χ^2	.00		.60			.02	

八、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

表 10 是樣本對「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有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之意見與學校性質的不同有顯著相關($X^2=15.18, p < .001$)，其中對曾有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的百分比，綜合大學系所之樣本顯著較高，而師範校院系所之樣本則顯著較低；至於未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的百分比，則綜合大學系所之樣本顯著較低，而師範校院之樣本顯著較高。其次，樣本對是否曾有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之意見也與系所性質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14.91, p < .001$)，其中自然科學系所有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社會科學系所，而社會科學系所未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的百分比顯著高於自然科學系所。至於不同學校型態之樣本，對是否曾有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的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有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之系所共有 240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81.1%，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例已遠超過一半，顯示各大學校院在此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表現十分積極，且也是我國與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一個相當重要的方式。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之人次，結果顯示，曾有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人次，最高則為一百六十五人次。

表10 樣本對「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141 47.6	99 33.4	176 59.5 a	28 9.5	36 12.2 b	106 36.1 b	132 44.9 a
無	34 11.5	22 7.4	27 9.1 b	9 3.0	20 6.8 a	41 13.9 a	15 5.1 b
x^2	.07		15.18***			14.91***	

九、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但未發表論文

表 11 是樣本對「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但未發表論文」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有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但未發表論文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但未發表論文之系所共有 151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51.0%，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但未發表論文」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約為一半。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但未發表論文之人次，結果顯示，曾有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但未發表論文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人次，最高則為九十二人次。

表11 樣本對「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但未發表論文」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90 30.4	61 20.6	104 35.1	15 5.1	32 10.8	72 24.5	77 26.2
無	85 28.7	60 20.3	99 33.4	22 7.4	24 8.1	75 25.5	70 23.8
χ^2	.03		2.47			.34	

十、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表 12 是樣本對「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意見與學校型態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 ($X^2=12.56, p < .001$)，其中公立學校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私立學校，而私立學校無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公立學校。其次，樣本之意見也與學校性質的不同有顯著相關 ($X^2=7.99, p < .05$)，其中對曾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百分比，師範校院系所之樣本顯著較低；而未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百分比，則師範校院之系所顯著較高。至於不同系所性質之樣本，對是否曾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系所共有 90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30.4%，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舉辦國際學術會議」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例約近三分之一。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次數，結果顯示，曾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經驗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次，最高則為十五次。

表12 樣本對「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67 22.6 a	23 7.8 b	58 19.6	7 2.4	25 8.4 a	47 16.0	42 14.3
無	108 36.5 b	98 33.1 a	145 49.0	30 10.1	31 10.5 b	100 34.0	105 35.7
χ^2	12.56***		7.99*			.40	

十一、締結姊妹校(系所)

表 13 是樣本對「締結姊妹校(系所)」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有締結姊妹校(系所)之意見與學校性質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chi^2 = 12.96, p < .01$)，其中對有締結姊妹校(系所)之百分比，師範校院系所之樣本顯著較高；而沒有締結姊妹校(系所)之百分比，師範校院顯著較高。至於不同學校型態及系所性質之樣本，對是否有締結姊妹校(系所)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有締結姊妹校(系所)之系所共有 61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20.6%，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締結姊妹校(系所)」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院校(系所)比例並不算高。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締結姊妹校(系所)之校數，結果顯示，有締結姊妹校(系所)經驗的大學院校(系所)中，最低的為一所，最高則為九所。

表13 樣本對「締結姊妹校(系所)」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	社會學	自然學
有	35 11.8	20 8.8	36 12.2	4 1.4	21 7.1 a	35 11.9	24 8.2
無	140 47.3	95 32.1	167 56.4	33 11.1	35 11.8 b	112 38.1	123 41.8
χ^2	.01		12.96**			2.57	

十二、訪問考察

表14是樣本對「訪問考察」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有訪問考察活動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296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辦理訪問考察活動之系所共有141個，占全部樣本數的47.6%，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訪問考察」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已近一半，各大學校院之辦理情形亦相當重視。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辦理訪問考察之次數，結果顯示，曾有辦理訪問考察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次，最高則為三十七次。

表14 樣本對「訪問考察」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	社會學	自然學
有	87 29.4	54 18.2	96 32.4	20 6.8	25 8.4	62 21.1	77 26.2
無	88 29.7	67 22.6	107 36.7	17 5.7	31 10.5	85 28.9	70 23.8
χ^2	.74		.82			3.07	

十三、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

表 15 是樣本對「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有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之意見與學校型態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17.13$, $p < .001$)，其中公立學校有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私立學校，而私立學校無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公立學校。其次，樣本之意見也與系所性質的不同有顯著相關($X^2=8.43$, $p < .01$)，其中對曾有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之百分比，自然科學系所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之百分比顯著高於社會科學系所，而社會科學系所無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的百分比顯著高於自然科學系所。至於不同學校性質之樣本，對是否曾有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有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之系所共有 188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63.5%，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例約近三分之二，比例已經頗高，是為大學校院重要的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方式之一。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之次數，結果顯示，曾有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經驗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次，最高則為三百一十二次。

表15 樣本對「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128 43.2 a	60 20.3 b	135 45.6	21 7.1	32 10.8	81 27.6 b	105 35.7 a
無	47 15.9 b	61 20.6 a	68 23.0	16 5.4	24 8.1	66 22.4 a	42 14.3 b
x^2	17.13***		2.49			8.43**	

十四、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

表 16 是樣本對「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舉辦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之意見與學校型態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17.02$, $p < .001$)，其中公立學校有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私立學校，而私立學校無舉辦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公立學校。其次，樣本之意見也與學校性質的不同有顯著相關($X^2=6.33$, $p < .05$)，其中對曾有舉辦國外學者專題演講之百分比，獨立學院系所之樣本顯著較低；而沒有舉辦國外學者專題演講之百分比，獨立學院之系所顯著較高。至於不同系所性質之樣本，對是否曾有舉辦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的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舉辦國外學者專題演講之系所共有 210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70.9%，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例已超過三分之二，頻率很高，亦是為大學校院重要的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方式之一。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舉辦國外學者專題演講之次數，結果顯示，曾有舉辦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經驗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次，最高則為二十一次。

表16 樣本對「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140 47.3 a	70 23.6 b	151 51.0	20 6.8 b	39 13.2	99 33.7	109 37.1
無	35 11.8 b	51 17.2 a	52 17.6	17 5.7 a	19 5.7	48 16.3	38 12.9
x^2	17.02***		6.33*			1.64	

十五、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

表 17 是樣本對「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之意見與學校性質的不同有顯著相關($X^2=9.03$, $p < .05$)，其中對曾有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論文之百分比，綜合大學系所之樣本顯著較高，而獨立學院系所之樣本則顯著較低；至於未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之百分比，則綜合大學系所之樣本顯著較低，而獨立學院系所之樣本顯著較高。其次，樣本對是否曾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之意見也與系所性質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15.11$, $p < .001$)，其中自然科學系所有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之百分比顯著高於社會科學系所，而社會科學系所未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的百分比顯著高於自然科學系所。至於不同學校型態之樣本，對是否曾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之系所共有 189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63.9%，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這項便利且快速的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方式，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例已遠超過一半，顯示各大學校院在此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表現相當熱衷，也證實教育部推動臺灣學術網路與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的努力，已獲得相當的成效，使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成為我國與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一個相當重要的方式。當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各系所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之人數，結果顯示，各系所中曾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的教師人數，最低的為一人次，最高則為全系所教師均曾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

表17 樣本對「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 大學	獨立 學院	師範 校院	社會 科學	自然 科學
有	118 39.9	71 24.0	141 47.6 a	18 6.1 b	30 10.1	78 26.5 b	110 37.4 a
無	57 19.3	50 16.9	62 20.9 b	19 6.4 a	26 8.8	69 23.5 a	37 12.6 b
x^2	2.37		9.03*			15.11***	

十六、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

表 18 是樣本對「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之意見與系所性質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9.89$, $p < .01$)，其中自然科學系所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之百分比顯著高於社會科學系所，而社會科學系所專任教師未參加任何國外學術性團體之百分比顯著高於自然科學系所。至於不同學校型態及學校性質之樣本，對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之系所共有 216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73.0%，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這項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例已近四分之三，各學校教師多能主動加入國外學術性團體，進行教育學術交流之工作。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之人數，結果顯示，各系所中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的人數，最低的為一人次，最高則為全系所教師均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

表 18 樣本對「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 大學	獨立 學院	師範 校院	社會 科學	自然 科學
有	134 45.3	82 27.2	154 52.0	28 9.5	34 11.5	95 32.3 b	119 40.5 a
無	41 13.9	39 13.2	49 16.6	9 3.0	22 7.4	52 17.7 a	28 9.5 b
x^2	2.81		5.26			9.89**	

十七、主要教育學術交流國家

表 19 是樣本對「主要教育學術交流國家」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由表可知，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主要的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國家為美國，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六年中曾與美國進行教育學術交流活動的系所共有 252，占 85.1%，比例非常的高，且顯著地較其它國家為多，除美國之外，我國主要的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國家，依序為日本(129 個系所，占 43.6%)、英國(59 個系所，占 19.9%)、加拿大(43 個系所，占 14.5%)、德國(41 個系所，占 13.9%)與法國(34 個系所，占 11.5%)。至於其它國家，曾與我國大學校院進行教育學術交流的百分比均未超過 10%。由表可知，我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幾乎是以美國為優先考慮的對象，其次為日本，至於與其它國家都只有零星的交流活動。

表19 樣本對「主要教育學術交流國家」之意見反應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法國	比利時	德國	荷蘭
有	252 85.1	43 14.5	59 19.9	34 11.5	13 4.4	41 13.9	13 4.4
無	44 14.9	253 85.5	237 80.1	262 88.5	283 95.6	255 86.1	283 95.6
	瑞士	俄羅斯	南非	日本	新加坡	韓國	澳大利亞
有	3 1.0	8 2.7	11 3.7	129 43.6	17 5.7	26 8.8	22 7.4
無	293 99.0	288 97.3	285 96.3	167 56.4	279 94.3	270 91.2	274 92.6

綜合以上十六種教育學術交流之活動方式之分析結果可知，我國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方式，依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系所過去六年之經驗顯示，若將主要的教育學術交流方式依其交流頻率分為高中低三組，依據表 20，則「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等六項活動為高交流度方式，各大學校院系所採用的百分比均在 60%以上；其次，「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但未發表論文」、「訪問考察」、「短期進修師生」、「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五項活動為中交流度方式，各大學校院系所採用的百分

比介於 30%到 60%之間，即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間；最後，「學術刊物出版合作」、「締結姊妹校(系所)」、「交換教授」、「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交換學生」等五種活動為低交流率方式，各大學校院系所採用的百分比均在 30%以下。

表20 我國十六種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方式之交流率

	教育學術交流方式	系所數	百分比
高交流率活動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	240	81.1
	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	216	73.0
	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	210	70.9
	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	189	63.9
	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	188	63.5
	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	180	60.8
中交流率活動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但未發表論文	151	51.0
	訪問考察	141	47.6
	短期進修師生	123	41.6
	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	120	40.5
	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90	30.4
低交流率活動	學術刊物出版合作	78	26.4
	締結姊妹校(系所)	61	20.6
	交換教授	58	19.6
	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	38	12.8
	交換學生	27	9.1

第二節 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現況之調查結果分析

本節旨在分析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現況，所用之分析方法與第一節相同。以下針對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各種型態逐一進行分析：

一、參觀訪問大陸學術機構

表 21 是樣本對「參觀訪問大陸學術機構」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參觀訪問大陸學術機構之意見與學校型態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7.45$, $p < .01$)，其中公立學校有參觀訪問大陸學術機構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私立學校，而私立學校無參觀訪問大陸學術機構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公立學校。至於不同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之樣本，對是否曾參觀訪問大陸學術機構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參觀訪問大陸學術機構之系所共有 153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51.7%，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參觀訪問大陸學術機構」這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已超過一半。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參觀訪問大陸學術機構之次數，結果顯示，曾有參觀訪問大陸學術機構經驗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次，最高達六十一一次，至於人數則最低為一人，最高則已達一百三十五人次。

表21 樣本對「參觀訪問大陸學術機構」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102 34.5 a	51 17.2 b	111 37.5	16 5.4	26 8.8	69 23.5	82 27.9
無	73 24.7 b	70 23.6 a	92 31.1	21 7.1	30 10.1	78 26.5	65 22.1
x^2	7.45**		2.40			2.30	

二、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

表 22 是樣本對「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有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之意見與學

校型態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12.69, p < .001$), 其中公立學校有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私立學校, 而私立學校無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公立學校。至於不同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之樣本, 對是否曾有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 過去六年中, 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 表示過去曾參觀訪問大陸學術機構之系所共有 101 個, 占全部樣本數的 34.1%, 由此可知, 在過去六年中, 對「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這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 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已超過三分之一。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之次數, 結果顯示, 曾有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經驗的系所中, 最低的為一次, 最高達四十次, 至於人數則最低為一人, 最高則達九十八人次。

表22 樣本對「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74 25.0 a	27 9.1 b	78 26.4	9 3.0	14 4.1	45 15.3	54 18.4
無	101 34.1 b	94 31.8 a	125 42.2	28 9.5	42 14.2	102 34.7	93 31.6
χ^2	12.69***		5.32			1.23	

三、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表 23 是樣本對「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 由表可知, 樣本對是否曾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之意見與三個變項間均有顯著相關。就學校型態來看($X^2=12.86, p < .001$), 其中公立學校有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私立學校, 而私立學校未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公立學校。就不同學校性質來看($X^2=10.78, p < .01$), 其中對曾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之百分比, 綜合大學系所之樣本顯著較高, 而獨立學院系所之樣本則顯著較低; 至於未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百分比, 則綜合大學系所之樣本顯著較低, 而獨立學院之樣本顯著較高。就系所性質來看($X^2=6.30, p < .05$), 其中自然科學系所有參加大

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百分比顯著高於社會科學系所，而社會科學系所未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的百分比顯著高於自然科學系所。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系所共有 117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39.5%，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這項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例已遠超過三分之一，顯示各大學校院在此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表現已頗頻繁。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人次，結果顯示，曾有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經驗的系所，最低的為一人次，最高則為三十五人次。

表23 樣本對「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84 28.4 a	33 11.1 b	92 31.1 a	7 2.4 b	18 6.1	47 16.0 b	68 23.1 a
無	91 30.7 b	88 29.7 a	111 37.5 b	30 10.1 a	38 12.8	100 34.0 a	79 26.9 b
χ^2	12.86***		10.70**			6.30*	

四、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但未發表論文

表 24 是樣本對「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但未發表論文」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但未發表論文之意見與學校型態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3.92, p < .05$)，其中公立學校有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但未發表論文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私立學校，而私立學校未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且未發表論文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公立學校。至於不同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之樣本，對是否曾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但未發表論文的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但未發表論文系所共有 74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25.0%，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但未發表論文」這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已為四分之一。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但未發表論文之人次，結果顯示，曾有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但未發表論文經驗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人次，最高達五十人次。

表24 樣本對「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但未發表論文」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院校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51 17.2 a	23 7.8 b	52 17.6	7 2.4	15 5.1	39 13.3	34 11.6
無	124 41.9 b	98 33.1 a	151 51.0	30 10.1	41 13.9	108 36.7	113 38.4
χ^2	3.92*		.87			.46	

五、大陸學術人員參加本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表 25 是樣本對「大陸學術人員參加本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有大陸學術人員參加本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有大陸學術人員參加本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之系所共有 26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8.8%，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大陸學術人員參加本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這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率極低，且相較於我國出席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其頻率之差異極大，此值得我國各大學校院多加省思。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大陸學術人員參加本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之人次，結果顯示，曾有大陸學術人員參加本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經驗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人次，最高則為十五人次。

表25 樣本對「大陸學術人員參加本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17 5.7	9 3.0	22 7.4	2 .7	2 .7	16 5.4	9 3.1
無	158 53.4	112 37.8	181 61.1	35 11.7	54 18.2	131 44.6	138 46.9
χ^2	.46		3.49			2.14	

六、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合作

表 26 是樣本對「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合作」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合作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合作之系所共有 7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2.4%，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合作」這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率幾近於零。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合作之次數，結果顯示，曾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合作經驗的系所中，最低的為一次，最高則為二次。

表26 樣本對「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合作」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有	5 1.7	2 .7	5 1.7	0 .0	2 .7	6 2.0	1 .3
無	170 57.4	119 40.2	198 66.9	37 12.5	54 18.2	141 48.0	146 49.7
χ^2	.45		1.26			1.01	

七、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刊物出版合作

表 27 是樣本對「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刊物出版合作」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是否曾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刊物出版合作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

整體而言，過去六年中，在全部回收的 296 份有效調查表中，表示過去曾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刊物出版合作之系所共有 6 個，占全部樣本數的 2.0%，由此可知，在過去六年中，對「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刊物出版合作」這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有實際經驗之大學系所比率亦相當低。調查表中進一步調查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刊物出版合作之次數，結果顯示，曾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刊物出版合作經驗的系所中，都只有一次之記錄。

表 27 樣本對「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刊物出版合作」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	社會學科	自然學科
有	3 1.0	3 1.0	5 1.7	0 .0	1 .3	4 1.4	2 .7
無	172 58.1	118 39.9	198 66.9	37 12.5	55 18.6	143 48.6	145 49.3
χ^2	.21		.98			.68	

表 28 海峽兩岸七種教育學術交流方式之交流率

教育學術交流方式	系所數	百分比
參觀訪問大陸學術機構	153	51.7
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	101	34.1
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17	39.5
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但未發表論文	74	25.0
大陸學術人員參加本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26	8.8
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合作	7	2.4
與大陸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刊物出版合作	6	2.0

綜合以上七種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活動方式的分析結果可知，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方式，若依我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系所過去六年之經驗，將主要的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方式

依其交流之次數與百分比加以排序，其結果如表 28。由表 28 可知，排名前三名的分別是我方機構或人員到大陸參觀訪問、大陸學術人員至我國大學校院參觀訪問、及我國學者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而排名在後的則是大陸學術人員參加本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我國與大陸進行學術研究計畫或刊物出版之合作。由此可知，目前我國與大陸之教育學術交流方式，雙方有高頻率互動的活動，僅止於較表面的參觀訪問；而在學術研討會的交流活動上，卻出現我方機構或人員一頭熱赴大陸參加交流活動的情形；至於在研究計畫或學術刊物出版合作方面，雙方的交流則近於零。

第三節 我國與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問題之調查結果分析

本節旨在分析我國與國際進行教育學術交流所面臨之相關問題，所用之分析方法與第一節相同，以下即針對我國與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各種問題逐一進行分析：

一、貴單位目前與國際之學術交流是否嫌不足

表 29 是樣本對「貴單位目前與國際之學術交流是否嫌不足」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該單位目前與國際之學術交流是否嫌不足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不論就學校型態、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來看，各類樣本之意見均相當一致，皆有多數的樣本認為該單位目前與國際之學術交流有所不足。

表29 樣本對「貴單位目前與國際之學術交流是否嫌不足」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141 50.2	110 39.1	173 61.6	31 11.0	47 16.7	128 45.9	122 43.7
否	22 7.8	8 2.8	21 7.5	4 1.4	5 1.8	12 4.3	17 6.1
χ^2	3.24		.09			1.00	

二、貴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短期計畫

表 30 是樣本對「貴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短期計畫」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該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短期計畫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不論就學校型態、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來看，各類樣本之意見均相當一致，皆有多數的樣本認為該單位目前並未擬訂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短期計畫。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80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16 份)中，表示該單位目前未擬定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短期計畫之系所共有 211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75.4%。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一致地認為自己並未擬定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短期計畫。

表30 樣本對「貴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短期計畫」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學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44 15.7	25 8.9	48 17.1	8 2.9	13 4.6	40 14.4	28 10.1
否	119 42.5	92 32.9	145 51.8	26 9.3	40 14.3	99 35.6	111 39.9
χ^2	1.16		.03			2.80	

三、貴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中長期計畫

表 31 是樣本對「貴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中長期計畫」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該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中長期計畫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不論就學校型態、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來看，各類樣本之意見均相當一致，皆有多數的樣本認為該單位目前並未擬訂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中長期計畫。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78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18 份)中，表示該單位目前未擬定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中長期計畫之系所共有 222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79.9%。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一致地認為自己並未擬定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中長期計畫。

表31 樣本對「貴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中長期計畫」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院校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29 10.4	27 9.7	44 15.8	7 2.5	5 1.8	30 10.9	25 9.1
否	133 47.8	89 32.0	147 52.9	27 9.7	48 17.3	107 38.8	114 41.3
χ^2	1.21		4.78			.66	

四、貴單位教師是否都能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表 32 是樣本對「貴單位教師是否都能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該單位教師是否都能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意見與學校性質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6.42$, $p < .05$)，其中該單位教師能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百分比，綜合大學系所之樣本顯著較高；而教師未能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百分比，綜合大學顯著較低。至於不同學校型態及系所性質之樣本，對該單位教師是否都能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79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17 份)中，表示該單位教師都能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的系所共有 206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73.89%。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一致地認為該單位教師絕大多數都能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表32 樣本對「貴單位教師是否都能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院校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125 44.8	81 29.0	151 54.1 a	21 7.5	34 12.2	98 35.4	107 38.6
否	39 14.0	34 12.2	42 15.1 b	13 4.7	18 6.5	39 14.4	33 11.9
χ^2	1.17		6.42*			.86	

五、貴單位是否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資訊

表 33 是樣本對「貴單位是否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資訊」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該單位是否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資訊之意見與系所性質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 $X^2=7.99$, $p < .01$ ，其中該單位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資訊之百分比，自然科學系所之樣本顯著高於社會科學系所；而該單位未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資訊之百分比，社會科學系所之樣本顯著高於自然科學系所之樣本。至於不同學校型態及學校性質之樣本，對該單位是否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資訊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79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17 份)中，表示該單位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資訊的系所共有 143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51.3%。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約有過半數系所，認為該單位確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資訊。

表33 樣本對「貴單位是否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資訊」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86 30.8	57 20.4	100 35.8	21 7.5	22 7.9	60 21.7 b	83 30.0 a
否	77 27.6	59 21.1	93 33.3	12 4.3	31 11.1	79 28.5 a	55 19.9 b
x^2	.36		4.06			7.99**	

六、校方是否支持貴單位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表 34 是樣本對「校方是否支持貴單位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校方是否支持該單位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之意見與系所性質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6.66$, $p < .01$)，其中校方能支持該單位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之百分比，社會科學系所之樣本顯著高於自然科學系所；而校方未能支持該單位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的百分比，自然科學系所之樣本顯著高於社會科學性質之樣本。至於不同學校型態及學校性質之樣本，對校方是否支持該單位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61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35 份)中，表示校方能支持該單位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的系所共有 239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91.6%。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有絕大多數系所，認為校方確實願意支持該單位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表34 樣本對「校方是否支持貴單位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138 52.9	101 38.7	163 62.5	28 10.7	48 18.4	122 47.1 a	115 44.4 b
否	12 4.6	10 3.8	18 6.9	4 1.5	0 0.0	5 1.9 b	17 6.6 a
χ^2	.08		5.64			6.66**	

七、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是否過於繁雜

表 35 是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是否過於繁雜」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是否過於繁雜之意見與系所性質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6.84$, $p < .01$)，其中認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過於繁雜之百分比，社會科學系所之樣本顯著高於自然科學系所；而認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未過於繁雜之百分比，則自然科學系所之樣本顯著高於社會科學性質之樣本。至於不同學校型態及學校性質之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是否過於繁雜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66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30 份)中，表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過於繁雜的系所共有 192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72.2%。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約有近四分之三的系所，認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確實過於繁雜。

表35 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是否過於繁雜」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112 42.1	80 30.1	135 50.8	24 9.0	33 12.4	105 39.8 a	86 32.6 b
否	44 16.5	30 11.3	52 19.5	8 3.0	14 5.3	27 10.2 b	46 17.4 a
χ^2	.03		.22			6.84**	

八、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是否過低

表 36 是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是否過低」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是否過低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不論就學校型態、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來看，各類樣本之意見均相當一致，皆有多數的樣本認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過低。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60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36 份)中，表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確實過低的系所共有 205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78.8%。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一致地認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過低。

表36 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是否過低」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119 45.8	86 33.1	145 55.8	27 10.4	33 12.7	102 39.5	102 39.5
否	33 12.7	22 8.5	38 14.6	3 1.2	14 5.4	26 10.1	28 10.9
χ^2	.07		4.35			.06	

九、綜合而言，我國之國際學術交流現況是否能滿足需求

表 37 是樣本對「綜合而言，我國之國際學術交流現況是否能滿足需求」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我國之國際學術交流現況是否能滿足需求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不論就學校型態、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來看，各類樣本之意見均相當一致，皆有多數的樣本認為我國之國際學術交流現況不能滿足目前需求。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52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47 份)中，表示我國之國際學術交流現況不能滿足需求的系所共有 207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82.1%。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一致地認為我國之國際學術交流現況並不能滿足目前需求。

表37 樣本對「綜合而言，我國之國際學術交流現況是否能滿足需求」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29 11.5	16 6.3	30 11.9	2 .8	13 5.2	18 7.2	27 10.8
否	118 46.8	89 35.3	145 57.5	27 10.7	35 13.9	106 42.4	99 39.6
χ^2	.84		5.22			2.02	

十、您認為我國政府主管國際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是何

由於目前我國辦理大學校院進行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機構有如多頭馬車，缺少一個統籌的執行或主管單位，導致活動常見重複或資源浪費等無效率之現象。一般而言，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政策制定與活動推展，應有一主管單位進行整體規劃，如此對提升整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才有所助益。因此，為進一步瞭解大學校院認為主管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為何，調查表中乃試圖詢問各大學系所之意見，為避免造成引導作用，本題採開放式填答方式，完全由各大學系所自行填寫認為的理想主管單位。在全部 296 份有效調查問卷中，填答的共有 169 份，占全部的 57.09%，已超過半數甚多，因此這些意見應能有效反應出各大學校院所認為理想主管單位。

表 38 是樣本對「您認為我國政府主管國際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是何」之意見反應的次數及百分比，由表可知，樣本認為我國政府主管國際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根據被填答之次數，依次為國家科學委員會(89 次，52.7%)、教育部(60 次，35.5%)、大學校院自行管理(9 次，5.3%)、中央研究院(7 次，4.1%)、外交部及行政院文建會(各 2 次，1.2%)。

由表可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對主管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理想機關已有相當之共識，有過半數主張應交由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其次約有三分之一樣本認為應交由教育部管理，至於其它四個單位則顯著較低。

除了上述十個有關我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問題外，為避免本研究所提出之問題出現掛一漏萬之缺失，無法真正看出我國當前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所面臨之問題，調查表中尚有二題開放式問題，以調查各大學校院系所對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意見。以下分別分析之：

表38 樣本對「您認為我國政府主管國際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是何」之意見反應結果

理想主管單位	次數	百分比
國家科學委員會	89	52.7
教育部	60	35.5
大學校院	9	5.3
中央研究院	7	4.1
外交部	2	1.2
行政院文建會	2	1.2

十一、您認為我國從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所面臨之問題有那些？

表 39 是樣本在「我國從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所面臨的問題有那些」開放式問題上之意見與出現之次數。由表可知，經費不足及缺乏負責教育學術交流專責機構被認為是最重要之問題(34 次)，其次，未能建立以臺灣為中心的世界觀，一昧跟著潮流走(17 次)、申請手續過於繁複且名額太少(17 次)、眼光侷限於美國，未建立全世界各地區兼顧的視野(15 次)、語文能力無法完全表達(10 次)、未能建立全面性之國內資訊流通管道，使交流多集中在北部(9 次)等均被各大學校院認為是我國當前進行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主要問題。

表39 樣本認為我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所面臨的問題

意見	次數
經費及專責機構欠缺	34
未能建立以臺灣為中心的世界觀，一昧跟著潮流走	17
應簡化學術交流手續並增加名額	17
眼光侷限於美國，未建立全世界各地區兼顧的視野	15
語文能力無法完全表達	10
未能建立全面性之國內資訊流通管道，使交流多集中在北部	9
很多仍是單打獨鬥，或有門戶之見，無法有效充份利用現有資源	8
未能向國際積極介紹自己的學術研究成果	7
教師教學負擔過重，無暇從事國際交流	7
行政單位心態保守不願配合	5
政治外交問題	4
在我國舉辦之大型國際學術會議次數不夠多	4
公私立大學之差別待遇太大	4
太不注重人文社會科學的國際交流	2
外國學術機構不太重視我國學者的成就	2
部份學術研究人員認識不足，也缺乏學術熱誠	2
未建立翻譯各國學術論著的學術部門	1
雙方連繫費時	1
未能多鼓勵短期出國進修	1

十二、您認為我國從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最迫切之主題有那些？

表 40 是樣本在「我國從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最迫切之主題有那些」開放式問題上之意見與出現之次數。由表可知，建立完善資訊交流網路(27 次)、應加強與日本、西歐等之合作，避免一昧跟隨美國(21 次)、研究計畫合作(19 次)、教授互訪(11 次)、研究生短期交換(10 次)等主題是被認為迫切需要的課題。此外都是各學門各別之研究主題，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因應我國未來加入關貿協定(GATT)所衍生之制度與法律問題，已有大學提出建議，應儘速進行研究，以為因應之需。

表40 樣本認為我國從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所迫切的主題

意見	次數
建立完善資訊交流網路	27
應加強與日本、西歐等之合作，避免一昧跟隨美國	21
爭取研究計畫或學術刊物出版合作之機會	19
擴增教授互訪之機會	11
設計博碩士研究生短期交換之計畫並增加交換人數	10
中國文化的探討及西方漢學的研究	9
教育及心理相關問題	8
環境保護與資源開發	5
GATT貿易，法律問題	5
歷史、文化、社會背景的探討	4
老人之物理治療	3
中外文化比較研究	2
公共行政，公共政策	2
舉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2
海洋生物技術	1
區域性共同研究	1
英美文學	1
衛生	1
戲劇	1
宗教問題	1

第四節 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問題之調查結果分析

本節旨在分析海峽兩岸進行教育學術交流所面臨之相關問題，所用之分析方法與第一節相同，以下即針對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各種問題逐一進行分析：

一、貴單位目前與大陸之學術交流是否嫌不足

表 41 是樣本對「貴單位目前與大陸之學術交流是否嫌不足」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該單位目前與大陸之學術交流是否嫌不足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不論就學校型態、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來看，各類樣本之意見均相當一致，皆有多數的樣本認為該單位目前與大陸之學術交流有所不足。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70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26 份)中，表示該單位目前與大陸之學術交流有所不足的系所共有 230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85.2%。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一致地認為自己與大陸之教育學術交流活動確實有所不足。

表41 樣本對「貴單位目前與大陸之學術交流是否嫌不足」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129 47.8	101 37.4	154 57.0	31 11.0	45 16.7	116 43.3	113 42.2
否	28 10.4	12 4.4	29 10.7	4 1.5	7 2.6	16 6.0	23 8.6
χ^2	2.71		1.23			1.89	

二、貴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短期計畫

表 42 是樣本對「貴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短期計畫」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該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短期計畫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不論就學校型態、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來看，各類樣本之意見均相當一致，皆有多數的樣本認為該單位目前並未擬訂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短期計畫。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74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22 份)中，表示該單位目前未擬定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短期計畫的系所共有 241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88.0%。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一致地認為自己並未擬定完整的兩岸交流短期計畫。

表42 樣本對「貴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短期計畫」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16 5.8	17 6.2	25 9.1	6 2.2	2 .7	21 7.7	12 4.4
否	147 53.6	94 34.3	161 58.8	28 10.2	52 19.0	114 41.9	125 46.0
χ^2	1.89		4.90			2.95	

三、貴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中長期計畫

表 43 是樣本對「貴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中長期計畫」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該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兩岸交流中長期計畫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不論就學校型態、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來看，各類樣本之意見均相當一致，皆有多數的樣本認為該單位目前並未擬訂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中長期計畫。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73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23 份)中，表示該單位目前未擬定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中長期計劃的系所共有 245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89.7%。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一致地認為自己並未擬定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中長期計畫。

表43 樣本對「貴單位是否有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中長期計畫」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14 5.1	14 5.1	23 8.4	3 1.1	2 .7	16 5.90	12 4.4
否	148 54.2	97 35.5	162 59.3	31 11.4	52 19.0	119 43.9	124 45.8
χ^2	1.13		3.55			.67	

四、貴單位教師是否都能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

表 44 是樣本對「貴單位教師是否都能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該單位教師是否都能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意見與學校性質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9.58, p < .01$)，其中該單位教師能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百分比，綜合大學系所之樣本顯著較高，而師範校院顯著較低；至於教師未都能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百分比，則綜合大學顯著較低，而師範校院顯著較高。至於不同學校型態及系所性質之樣本，對該單位教師是否都能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69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27 份)中，表示該單位教師未能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的系所共有 151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56.1%。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一致地認為該單位教師過半數都未能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表44 樣本對「貴單位教師是否都能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68 25.3	50 18.6	92 34.2 a	11 4.1	15 5.6 b	60 22.5	57 21.3
否	90 33.5	61 22.7	91 33.8 b	24 8.9	36 13.4 a	71 26.6	79 29.6
χ^2	.11		9.58**			.41	

五、貴單位是否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資訊

表 45 是樣本對「貴單位是否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資訊」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該單位是否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資訊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不論就學校型態、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來看，各類樣本之意見均相當一致，皆有多數認為該單位未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兩岸交流資訊。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65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31 份)中，表示該單位目前未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資訊的系所共有 204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77.0%。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有大多數系所，認為該單位未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資訊。

表45 樣本對「貴單位是否能隨時蒐集完整的兩岸學術交流資訊」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34 12.8	27 10.2	46 17.4	6 2.3	9 3.4	35 13.3	26 9.9
否	121 45.7	83 31.3	134 50.6	27 10.2	43 16.2	96 36.5	106 40.3
χ^2	.25		2.05			1.82	

六、校方是否支持貴單位之兩岸學術交流計畫

表 46 是樣本對「校方是否支持貴單位之兩岸學術交流計畫」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校方是否支持該單位之兩岸學術交流計畫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不論就學校型態、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來看，各類樣本之意見均相當一致，皆有多數樣本認為校方支持該單位之兩岸學術交流計畫。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27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69 份)中，表示校方能支持該單位之兩岸學術交流計畫的系所共有 185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81.5%。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有大多數系所，認為校方確實願意支持該單位之兩岸學術交流計畫。

表46 樣本對「校方是否支持貴單位之兩岸學術交流計畫」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101 44.5	84 37.0	129 56.8	22 9.7	34 15.0	95 42.0	89 39.4
否	27 11.9	15 6.6	30 13.2	6 2.6	6 2.6	18 8.0	24 10.6
χ^2	1.31		.50			1.05	

七、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是否過於繁雜

表 47 是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是否過於繁雜」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是否過於繁雜之意見與系所性質的不同有顯著之相關($X^2=4.07$, $p < .05$)，其中認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過於繁雜之百分比，社會科學系所之樣本顯著高於自然科學系所；至於認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未過於繁雜之百分比，則自然科學系所之樣本顯著高於人文社會科學系所性質之樣本。至於不同學校型態及學校性質之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是否過於繁雜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18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78 份)中，表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過於繁雜的系所共有 172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78.9%。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有大多過半數系所，認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確實過於繁雜。

表47 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是否過於繁雜」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101 46.3	71 32.6	124 56.9	22 10.1	26 11.9	95 44.0 a	75 34.7 b
否	26 11.9	20 9.2	31 14.2	5 2.3	10 4.6	18 8.3 b	28 13.0 a
χ^2	.07		1.18			4.07*	

八、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是否過低

表 48 是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是否過低」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是否過低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不論就學校型態、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來看，各類樣本之意見均相當一致，皆有多數的樣本認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過低。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03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93 份)中，表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確實過低的系所共有 159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78.3%。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一致地認為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過低。

表48 樣本對「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是否過低」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92 45.3	67 33.0	113 55.7	20 9.9	26 12.8	84 41.8	73 36.3
否	22 10.8	22 10.8	29 14.3	6 3.0	9 4.4	20 10.0	24 11.9
χ^2	.87		.50			.89	

九、綜合而言，我國之兩岸學術交流現況是否能滿足需求

表 49 是樣本對「綜合而言，我國之兩岸學術交流現況是否能滿足需求」之意見反應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樣本對我國之兩岸學術交流現況是否能滿足需求之意見與三個自變項間並沒有顯著之相關，不論就學校型態、學校性質、或系所性質來看，各類樣本之意見均相當一致，皆有多數的樣本認為我國之兩岸學術交流現況不能滿足目前需求。

整體而言，在全部回收的 215 份有效調查表(扣除未填答之樣本 81 份)中，表示我國之兩岸學術交流現況不能滿足需求的系所共有 183 所，占全部有效樣本數的 85.1%。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均一致地認為我國之兩岸學術交流現況並不能滿足目前需求。

表49 樣本對「綜合而言，我國之兩岸學術交流現況是否能滿足需求」之意見反應的卡方檢定結果

	學校型態		學校性質			系所性質	
	公立	私立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校院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是	18 8.4	14 6.5	25 11.6	1 .5	6 2.8	14 6.6	18 8.5
否	108 50.2	75 34.9	122 56.7	24 11.2	37 17.2	94 44.1	87 40.8
χ^2	.09		2.89			.73	

十、您認為我國政府主管兩岸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是何

為進一步瞭解大學校院認為主管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是那一機關，調查表中乃試圖詢問各大學系所之意見，為避免造成引導作用，本題採開放式填答方式，完全由各大學系所自行填寫認為的理想主管單位。在全部 296 份有效調查問卷中，填答的共有 186 份，占全部的 62.8%，已超過半數甚多，因此這些意見應能有效反應出各大學校院所認為理想主管單位。

表 50 是樣本對「您認為我國政府主管兩岸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之意見反應的次數及百分比，由表可知，樣本認為我國政府主管兩岸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根據被填答之次數，依次為教育部(75 次，40.3%)、國家科學委員會(63 次，33.9%)、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1 次，11.3%)、海峽交流基金會(11 次，5.9%)、大學校院自行管理(7 次，3.8%)。此外，有大學院校提及理想主管單位為外交部、行政院青輔會、行政院文建會、及中央研究院。由此可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對主管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理想機關已有相當之共識，多數主張應交由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除了上述十個有關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問題外，為避免本研究所提出之問題出現掛一漏萬之缺失，無法真正看出當前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所面臨之問題，調查表中再設計二題開放式問題，以調查各大學校院系所對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意見。以下分別分析之：

表50 樣本對「您認為我國政府主管兩岸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是何」之意見反應結果

理想主管單位	次數	百分比
教育部	75	40.3
國家科學委員會	63	33.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1	11.3
海峽交流基金會	11	5.9
大學校院	7	3.8
外交部	4	2.2
行政院青輔會	2	1.1
行政院文建會	2	1.1
中央研究院	1	.5

十一、您認為我國從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所面臨之問題有那些?

表 51 是樣本在「我國從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所面臨的問題有那些」開放式問題上之意見與出現之次數。由表可知，學術與政治之間牽扯不清(26 次)、大陸人士來台之手續過於繁瑣(23 次)、經費不予補助(18 次)、意識型式不同，導致雙方在認同上歧異過大(12 次)等四項是被大學院校認為較嚴重之問題。

表51 樣本認為我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所面臨的問題

意見	次數
學術與政治之間牽扯不清	26
大陸人士來台之手續過於繁瑣	23
經費不予補助	18
意識型式不同，導致雙方在認同上歧異過大	12
兩岸圖書館無館的交流，致資訊流通不足	7
熱度過高認識不清缺乏整體規劃	6
語言文字上之差異	6
雙方學術水準差異懸殊	6
缺乏專責機構從事學術交流統合工作	5
對方不夠積極且不實際	4
大陸硬體設備不足，交通、接待都有問題	4
政治制度不同，經濟發展水準差距太大	3
政府對大陸政策不明確	3
缺乏明確之教育學術交流目標	4
大陸沒有相關系所	1
雙方需要不同	1
應多邀訪大陸學者	1
學校未擬訂具體鼓勵措施	1

十二、您認為我國從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最迫切之主題有那些?

表 52 是樣本在「我國從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最迫切之主題有那些」開放式問題上之意見與出現之次數。由表可知，研究資訊交流，人員互訪、研究計畫合作(33 次)、教育及心理相關課題(28 次)、突破政治因素的忌諱(28 次)、兩岸文字、辭彙統一問題(15 次)、中國文學(12 次)等五項主題是大學校院認為較迫切需要之主題。

表52 樣本認為我國從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所迫切的主題

意見	次數
研究資訊交流，人員互訪、研究計畫合作	33
教育及心理相關課題	28
突破政治因素的忌諱	28
解決兩岸文字、辭彙差異問題	15
中國文學	12
社會科學	7
環境保護與資源開發	5
經濟及科技技術類為主	5
宗教管理及政策的未來走向	4
自然科學	5
中國醫藥	3
鼓勵本國學者赴大陸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
民族研究及民族問題	1
新出土資料之研究	1
學術機構之合作	1
成人教育相關問題	1
外國語文研究的方向和方法，教學方法和成效	1
兩岸學術單位的組織比較	1
漁業經濟，養殖技術	1
如何建立完整物理治療教育體系	1
化學工程，污染防治	1
衛生	1
人權	1
航太科技	1

第五節 我國與國際和大陸教育學術交流之檔案

分析結果

本節旨在將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所自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起至八十二年七月止所出版之校(院)刊中所報導之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訊息加以整理分析。資料整理時係將每一項教育學術交流資訊分別依舉辦(參加)年份、天數、學門(分自然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性質(分學術研討會、參觀訪問、座談、演講、研究計畫合作、講學或短期進修、學術交流或簽約、及辯論)、地點(分國內或國外主辦國)、參加人員層級(分校、院或中心、系所、及個人)、對方參加人員層級(分個人、團體、單位或機構)等六個變項進行歸類，以為進一步分析之依據。經整理後，共得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北師院、臺南師院、花蓮師院、淡江大學等十三所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學術交流資料，其中淡江大學資料由於收到時已太晚，故實際納入分析的資料只有前十二所，十三所大學校院檔案分析的初步整理資料請見附錄 C。以下即根據整理所得之資料進行分析如下：

一、各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檔案分析

表 53 是十二所大學校院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上的總場次及學術交流性質與所屬學門之檔案分析結果。由表可知，自七十七年八月起至八十二年七月止，十二所大學校(院)刊中共報導了 2535 場次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訊息，雖說各大學之校(院)刊的學術交流報導疏漏在所難免，但由表 53 之結果，應已能反應出各大學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內容。

就學術交流各場次之性質來看，其中座談共 111 場次(4.4%)、演講共 403 場次(15.9%)、學術研討會共 1504 場次(59.3%)、參觀訪問共 396 場次(15.6%)、辯論共 2 場次(0.1%)、講學及進修共 48 場次(1.9%)、研究計畫合作共 21 場次(0.8%)、學術交流簽約共 50 場次(2.0%)。由此可知，就學術交流性質而言，參加或舉辦學術研討會占了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大部分，其次演講與參觀訪問的比例也不低，至於其它性質的教育學術交流活動，相形之下比例就不算多。

就教育學術交流所屬之學門來看，自然科學或人文社會科學各有 1268 及 1267 場之學術交流，所占比例可以說不相上下。

再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舉辦地點來看，全部的 2535 場中，在國內舉辦的共 1015 場(40.04%)，在國外舉辦的有 1520 場(59.96%)。至於交流的國家，以美國最多(共 547 場，占 36.0%)、其次為日本(共 275 場，占 18.1%)、香港(共 113 場，占 7.4%)、韓國(共 77 場，占 5.1%)、德國(共 45 場，占 3.0%)、加拿大(共 40 場，占 2.6%)、澳大利亞(共 34 場，占 2.2%)、法國(共 33 場，占 2.2%)，至於其它國家則我國參與的場次多在 30 場以下，這些國家包括英國、新加坡、牙買加、愛爾蘭、南非、巴西、荷蘭、菲律賓、西班牙、丹麥、芬蘭、模里西斯、印尼、葡萄牙、義大利、瑞士、斯里蘭卡、紐西蘭、阿根廷、墨西哥、泰國、希臘、印度、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巴基斯坦、以色列、智利、瑞典、奧地利、土耳其、比利時、新幾內亞、摩洛哥、哥倫比亞、塞普路斯、埃及、挪

威、蘇格蘭、新喀里多尼亞、委內瑞拉、瓜地馬拉、肯亞、波里尼西亞、匈牙利、波蘭、俄羅斯、哥斯大黎加、巴林、約旦、科威特、格瑞那達、巴拉圭、捷克、巴拿馬、突尼西亞、立陶宛、巴哈馬、馬拉威等。由以上分析可知，我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國家共計有六十六個國家，分佈可以說遍及美、歐、亞、非、及大洋洲，但事實上卻大部分集中在美國一地，占了在國外舉辦 1520 場的三分之一強，此一結果與第一節之調查結果相近。

最後，就我國參與學術研討之層級來看，參與者為大學校院的共 234 場(占 9.2%)、院或中心的共 171 場(占 6.7%)、系所的共 350 場(占 13.8%)、個人的共 1730 場(占 68.2%)、校外單位的共 46 場(占 1.8%)。由此可知，我國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參與層級上，主要係以教師個人為主，其所占比例已超過三分之二。

表53 十二所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場次及其性質與所屬學門分析表

校名	交流場次	學術交流性質								學門	
		座談	演講	學術研討	訪問參觀	辯論	講學進修	研究合作	交流簽約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臺灣大學	1322	7	81	1173	33	0	10	16	2	946	376
政治大學	432	74	51	78	217	1	5	0	6	0	432
師範大學	160	5	29	29	69	0	16	2	10	12	148
高師大	67	2	28	26	7	0	0	0	4	15	52
中山大學	98	0	91	6	0	0	0	0	1	60	38
逢甲大學	83	0	5	53	13	0	6	0	6	40	43
東海大學	49	4	10	9	18	1	1	0	6	17	32
成功大學	176	6	41	101	18	0	3	2	5	139	37
花蓮師院	16	0	10	4	2	0	0	0	0	0	16
國立北師	65	9	20	15	13	0	2	0	6	11	54
台南師院	16	3	4	4	2	0	1	1	1	0	16
彰師大	51	1	33	6	4	0	4	0	3	28	23
總計	2535	111	403	1504	396	2	48	21	50	1268	1267

為進一步瞭解公私立大學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內涵，以下再利用卡方考驗，檢定其間的關係。首先就學術交流之性質與學門間之關係來看，表 54 是十二所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性質與學門之檔案分析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二

變項之相關達顯著水準($X^2=602.34$, $p < .001$)，表示學術交流不同學門間之性質有所不同，由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檢定結果可知，自然科學學門之學術交流的性質，屬於學術研討會及研究計畫合作之百分比顯著較高，而在座談、演講、參觀訪問、講學進修、及交流簽約等方面則顯著較低；反觀社會科學學門，則在學術研討會及研究計畫合作之百分比顯著較低，而在座談、演講、參觀訪問、講學進修、及交流簽約等方面則顯著較高。

表54 十二所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性質與學門之檔案分析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

	座談	演講	學術 研討會	參觀 訪問	講學 進修	研究 合作	交流 簽約
自然 科學	7b 3	175b 6.9	1019a 40.2	34b 1.3	15b .6	15a .6	3b .1
社會 科學	104a 4.1	228a 9.0	485b 19.1	362a 14.3	33a 1.3	6b .2	47a 1.9
x ² 值			602.34***				

表 55 是十二所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學門與舉辦地點之檔案分析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二變項之相關達顯著水準($X^2=497.77$, $p < .001$)，表示學術交流不同學門間之舉辦地點有所不同，由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檢定結果可知，自然科學學門之學術交流的舉辦地點在國外之百分比顯著較高，而在國內則顯著較低；反觀社會科學學門，則舉辦地點在國外之百分比顯著較低，而在國內則顯著較高。

表55 十二所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學門與舉辦地點之檔案分析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

	國內	國外
自然 科學	232 b 9.2	1036 a 40.9
社會 科學	783 a 30.9	484 b 19.1
x ² 值	497.77***	

表 56 是十二所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學門與參與層級之檔案分析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二變項之相關達顯著水準($X^2=309.16$, $p < .001$)，表示學術交流不同學門間之參與層級有所不同，由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檢定結果可知，自然科學學門之學術交流的參與層級以個人之百分比顯著較高；而社會科學學門，則參與層級以大學校院、學院或中心、及校外單位顯著較高。

表56 十二所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學門與參與層級之檔案分析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

	大學校院	學院中心	系或所	個人	校外單位
自然科學	34 b 1.3	19 b .8	163 6.4	1041 a 41.1	10 b .4
社會科學	200 a 7.9	152 a 6.0	187 7.4	689 b 27.2	36 a 1.4
χ^2 值	309.16***				

表 57 是十二所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性質與舉辦地點之檔案分析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二變項之相關達顯著水準($X^2=1629.51$, $p < .001$)，表示學術交流不同性質間之舉辦地點有所不同，由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檢定結果可知，在國內舉辦之學術交流活動以座談、演講、參觀訪問、及交流簽約等四種顯著較高，至於在國外舉辦之學術交流活動則以學術研討會顯著較高。

表57 十二所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性質與舉辦地點之檔案分析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

	座談	演講	學術研討會	參觀訪問	講學進修	研究合作	交流簽約
國內	99 a 3.9	379 a 15.0	127 b 5.0	347 a 13.7	19 .8	5 .2	38 a 1.5
國外	12 b .5	24 b .9	1377 a 54.4	49 b 1.9	29 1.1	16 .6	12 b .5
χ^2 值	1629.51***						

表 58 是十二所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性質與參與層級之檔案分析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二變項之相關達顯著水準($X^2=2289.93$, $p < .001$)，表示學術交流不同性質間之參與層級有所不同，由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檢定結果可知，大學校院舉辦或參與之學術交流活動以參觀訪問及交流簽約等顯著較高，而以學術研討會顯著較低；學院或中心舉辦或參與之學術交流活動以座談及演講等顯著較高，而以學術研討會顯著較低；系所舉辦或參與之學術交流活動以演講顯著較高，而以學術研討會、參觀訪問及交流簽約等三項顯著較低；教師個人則以參與學術研討會顯著較高，而以參與座談、演講、參觀訪問、及交流簽約等顯著較低。

表 58 十二所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性質與參與層級之檔案分析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

	座談	演講	學術研討會	參觀訪問	講學進修	研究合作	交流簽約
大學校院	12 .5	37 1.5	26 b 1.0	119 a 4.8	4 .2	1 .0	34 a 1.4
學院中心	54 a 2.2	63 a 2.5	22 b .9	29 1.2	2 .1	0 .0	1 .0
系所	13 .5	266 a 10.7	41 b 1.7	10 b .4	15 .6	4 .2	1 b .0
個人	22 b .9	28 b 1.1	1396 a 56.2	229 b 9.2	25 1.0	16 .6	13 b .5
x ² 值			2289.93***				

表 59 是十二所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舉辦地點與參與層級之檔案分析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二變項之相關達顯著水準($X^2=1573.17$, $p < .001$)，表示學術交流舉辦地點的不同其參與層級會有所不同，由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檢定結果可知，舉辦地點在國內的學術交流活動，其參與層級以大學校院、學院或中心、及系所顯著較高，而個人參與之百分比顯著較低；至於國外舉辦之學術交流活動，則參與層級以個人顯著較高，而以大學校院、學院或中心、及系所顯著較低。

表59 十二所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舉辦地點與參與層級之檔案分析的次數、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

	大 校 院	學 院 中 心	系 或 所	個 人
國內	225 a 9.1	167 a 6.7	347 a 14.0	233 b 9.4
國外	9 b .4	4 b .2	3 b .1	1497 a 60.2
χ^2 值	1573.17***			

綜合以上對各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檔案分析的次數分配及卡方檢定結果，可得到下列主要結果：

- (一)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學門來看，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約各占一半。
- (二)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性質來看，以舉辦或參與學術研討會最多，其次為演講、參觀訪問、及座談，而以進修或講學、研究計畫合作、及交流簽約較少。
- (三)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參與層級來看，以教師個人為最多，約占三分之二強，而大學校院、學院或中心、及系所合占三分之一弱。
- (四)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舉辦地點來看，在國內舉辦共 1015 場次，占 40.04%，而在國外舉辦的共 1520 場次，占 59.96%。
- (五)就我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國家來看，共包括美國在內的六十七個國家，遍及各大洲，範圍可說相當廣泛，但各國間分佈卻極不平均，以美國為最多，占了 36.0%，其次為日本，占了 18.1%，其次依序為香港、韓國、德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法國。
- (六)就我國國內所舉辦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來看，其性質以演講、訪問參觀、座談、及交流簽約居多，至於學術研討會則顯著太低。而在國外舉辦的活動則顯著以學術研討會居多。其次，就國內所舉辦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之參與層級來看，以系所以上之層級居多，但教師個人參與顯著較少，至於國外所舉辦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其參與層級則以教師個人顯著較高，而大學校院、學院或中心、及系所參與之比例顯著較低。
- (七)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之學門進一步分析，在國內以社會科學學門顯著較多，而在國外則以自然科學學門顯著較高；其次，就各學門之參與層級來看，大學校院及

學院或中心所參與者以社會科學較多，而教師個人所參與則以自然科學學門顯著較多；最後，就性質來看，自然科學學門以學術研討會及研究計畫合作顯著較高，而社會科學學門則以演講、座談、及參觀訪問顯著較多。

二、各大學校院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檔案分析

表 60 是十二所大學校院在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上的總場次及學術交流性質與所屬學門之檔案分析結果。其中中山大學及國立台北師院校(院)刊中並未報導與大陸進行學術交流之訊息。由表可知，自七十七年八月起至八十二年七月止，十所大學校(院)刊中共報導了 111 場次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訊息，若各大學之校(院)刊的學術交流報導能有效反應出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資訊，由表 60 之結果可知，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仍停留在初步接觸階段，並未見到熱絡之交流。

就學術交流各場次之性質來看，其中座談共 15 場次(13.5%)、演講共 15 場次(13.5%)、學術研討會共 66 場次(59.5%)、參觀訪問共 13 場次(11.7%)、研究計畫合作共 1 場次(0.9%)、學術交流簽約共 1 場次(0.9%)。由此可知，就學術交流性質而言，參加或舉辦學術研討會占了大學校院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的大部分，其次座談、演講與參觀訪問的比例也不低，至於其它性質的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就不算多。

就教育學術交流所屬之學門來看，自然科學或人文社會科學各有 37 場(30.6%)及 74 場(69.4%)之學術交流，表示兩岸的教育學術交流目前仍是以社會科學學門之交流為主。

就兩岸學術交流舉辦之地點來看，在國內舉辦的有 39 場(35.1%)，在大陸舉辦的有 72 場(占 64.9%)，表示我國學者出席大陸之學術交流活動較多，而大陸學者來國內參加學術交流活動的比例相較下卻較低。

最後就雙方參加學術交流活動之層級來看，我方個人參加部分共計 75 場次(67.6%)，占了三分之二左右，系所以上層級參加只占了三分之一。而大陸之參加層級，個人的共 23 場次(20.7)，團體(二人以上)的共 19 場次(17.1)，而以機構為參加層級的達 69 場次(62.1%)，將此二變項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我方以個人為參加層級的 75 場次中，高達 64 場(占 85.33%)是參加由大陸之機構所辦理之學術交流活動。

表60 十二所大學校院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場次及其性質與所屬學門分析表

校名	交流場次	學術交流性質						學門	
		座談	演講	學術研討	訪問參觀	研究合作	交流簽約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臺灣大學	52	2	8	41	1	0	0	26	26
政治大學	21	8	1	5	7	0	0	0	21
師範大學	8	0	0	7	1	0	0	0	8
高師大	2	1	1	0	0	0	0	0	2
逢甲大學	8	0	0	4	4	0	0	3	5
東海大學	5	4	1	0	0	0	0	0	5
成功大學	11	0	3	7	0	0	1	7	4
花蓮師院	1	0	0	0	0	1	0	0	1
台南師院	2	0	1	1	0	0	0	0	2
彰師大	1	0	0	1	0	0	0	1	0
總計	111	15	15	66	13	1	1	37	74